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		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交易相關法規實務班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1048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7樓(華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訓練教室7樓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針對現有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人員，訓練其整體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相關法規純熟應用之能力，以服務新、舊客戶需求，落實行動計畫，提高服務業務績效，協助有需求之勞工加強其職場競爭力。依現行不動產仲介營業人員所需相關法規，排定訓練課程，再搭配實務案例綜合運用，讓學員具備完整業務執行的專業能力。</p> <p>知識:不動產仲介業者及名眾需熟知的相關法規、買賣及租屋的注意事項及糾紛...等。</p> <p>技能:使學員能依相關知識衡量個案實際狀況，依據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案例及製作相關文件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學員各單元學習中分組演練，督促技能養成，訓後如有意投入不動產交易與職場接軌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10/0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交易中有那些專業人士或機關把關，確保交易安全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0/1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0/2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房屋交易須知及產權瞭解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0/2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移轉相關稅費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0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認識不動產交易各式契約，以獲得保障(一):房屋買賣契約、停車位買賣契約、公契...等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11/1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認識不動產交易各式契約，以獲得保障(二):專任委託銷售契約、一般委託銷售契約、租賃契約、房屋包租契約書、住宅轉租契約書...等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1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「不動產」的意涵:認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15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的「產權」:公寓大廈產權、設定地上權的住宅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1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何謂不動產說明書?現況說明書(一):不動產基本資料、產權資訊、使用現況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22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的「產權」: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22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地下室停車位及不動產移轉相關問題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26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何謂不動產說明書?現況說明書(二):周邊環境、交易條件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2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訂定契約的當事人:自然人、法人、代理人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1/29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交涉:經紀業概況、委託契約之簽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03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糾紛來源:仲介、建商、代銷、自售及常見的消費爭議案例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0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交涉:帶看、斡旋、付定金、簽訂買賣契約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06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成立與生效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10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物的瑕疵擔保責任、售屋糾紛案例分享。	李忠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1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買方履約:支付價金、受領標的物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12/1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賣方履約;移轉標的物所有權、交付標的物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招訓對象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1. 在職訓練網站公告。 2. 本會網站宣傳及會員發送Email或傳真、寄發DM通知。 3. 連絡舊學員再進修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為佳，或欲投入不動產相關產業之人員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※遴選方式 1. 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。 2. 通知審核成功者5天內繳費， 3. 繳費成功者依網站報名順序正式錄取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9月08日至114年10月05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10月08日(星期三)至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 每週三18:30-21:30上課、每週六09:00-12:00;13:00-16:00上課 , 共計60小時
授課師資	<p>※林朝誠 老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：1. 民法2. 消費者保護法3. 公平交易法4. 不動產經紀法規5. 土地法規6. 土地稅法規 7. 信託法8. 土地登記實務</p> <p>※李忠郎 老師 學歷：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專長：不動產開發、銷售、管理、糾紛處理、店務經營</p>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10,2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10,20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8,1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2,04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廖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5182896#20 傳 真：02-25083251 電子郵件：interagency77@gmail.com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真：02-89956378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